

证券代码：834791

证券简称：飞企互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主席巫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2025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公

司监事会主席巫宇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现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，对各项费用、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，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5,156,297.40 元，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,601,111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1,200,370.33 元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